



开特股份

920978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Kait Automotive Electronic & Electrical System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海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雄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雄兵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25	0	0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元志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长江路 36 附 25 号 3 楼
电话	027-50752908
传真	027-50752908
董秘邮箱	liyuanzhi@kait.com.cn
公司网址	www.kait.com.cn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长江路 36 附 25 号 3 楼
邮政编码	430064
公司邮箱	kait@kait.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 主营业务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等产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细分产品包括温度传感器、光传感器、功率模块、直流电机执行器、步进电机执行器和无刷电机执行器等。除汽车热系统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也着力拓展储能、数据中心和具身智能等新兴领域的产品开发或拓展，2025年公司用于储能领域的CCS产品已取得批量订单。

## 2.研发及生产模式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自主研发与客户协同研发的多层次研发创新模式。公司研发主要分为基础工艺与技术研究和新产品研发，基础工艺技术研究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核心技术与工艺支撑；新产品开发为基础技术研究提供应用场景与实践需求，二者形成相互促进、良性循环的研发格局。

公司致力于满足整车需求的平台化产品，掌握了产品核心技术，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具备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和项目开发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拥有专利353项，其中发明专利35项。公司设立了企业技术中心，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支专业技术知识齐备、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研发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共有技术人员304人，占期末员工人数比例为21.41%。公司技术中心先后被认定为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车载传感器研究中心”被认定为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公司实验室获得了比亚迪、吉利集团、长城汽车等多家整车厂授予的“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已通过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为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证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兼顾备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根据客户预测及订单，编制销售预测及销售计划下发物流部，物流部据此制定主生产计划下发生产部，生产部将之分解为排产计划，并严格按照排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制定了一整套体系制度用于管控产品生产全流程，包括生产指导文件管理、生产设备管理、工序质量控制、关键工序控制、异常流程处理等；同时，生产部实施日看板管理，如当日生产计划未能按时完成，将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产品交付的及时性。

公司生产主要以自主生产为主，此外，当生产繁忙时，公司亦存在少量对注塑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的情形。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立足于整车配套市场，采用“订单销售”模式，通过向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销售产品并获取盈利。公司设有专门出口业务部门，满足海外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以内销为主。

公司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需经过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组立项、提交报价、定点开发、样件送样评审、签订供货合同、小批量、量产等环节方可实现最终产品销售。

凭借深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高效的管理和服务团队、优秀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资源优势逐渐凸显。客户包括：大众、奥迪、宝马、丰田、日产、比亚迪、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中国一汽、吉利集团、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汽车整车厂；蔚来、理想、小鹏等新能源汽车造车新势力；电装、翰昂集团、捷温集团、法雷奥集团、松芝股份、三电控

股、马瑞利、南方英特、爱斯达克、豫新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热系统厂商。

####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活动由采购部主导，技术中心、质量部等多部门协同参与。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多年的采购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或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预测未来一定期间的原材料需求，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物资/设备申请单》，从合格供应商名录或通过行业介绍、公开征集等方式选择至少2家供应商作为候选供方，发出《供应商调查表》，对供应商基本情况、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调查。供应商评估合格后，采购部组织质量、技术等部门对其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列入潜在供应商名录。最后，采购部对供应商报价实施询价比价及方案评估，确定最优的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并持续跟踪进度直至货物交付。供应商初次供货、新品初次供货时，需经过小批量试用，试用合格后方能大批量采购。质量部负责原材料质量控制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采购部通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付款安排、质量控制等。签订框架协议后，采购部按照物流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审核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比例%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1,459,348,326.25	1,153,368,257.08	26.53%	923,228,4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477,362.16	675,714,130.28	15.95%	587,427,7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5	3.77	15.38%	3.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13%	51.80%	-	45.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8%	41.38%	-	36.32%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比例%	2023 年
营业收入	1,129,472,349.35	826,362,944.51	36.68%	653,268,56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58,446.27	137,845,694.15	25.62%	113,696,39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587,425.14	128,410,144.10	32.85%	104,492,19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04,265.93	125,744,625.96	32.73%	46,642,00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49%	21.63%	-	2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15%	20.15%	-	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78	24.36%	0.70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166,948	55.88%	768,000	100,934,948	56.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71,250	71,250	0.04%	
	董事、高管	4,713,050	2.63%	183,750	4,896,800	2.72%	
	核心员工	55,276	0.03%	939,878	995,154	0.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9,094,520	44.12%	-1,000	79,093,520	43.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451,489	25.35%	14,750	45,466,239	25.26%	
	董事、高管	14,679,150	8.19%	207,250	14,886,400	8.27%	
	核心员工	1,620,000	0.90%	-223,000	1,397,000	0.78%	
总股本		179,261,468	-	767,000	180,028,46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89

###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郑海法	境内自然人	45,451,489	86,000	45,537,489	25.2946%	45,466,239	71,250
2	王惠聪	境内自然人	16,068,800	0	16,068,800	8.9257%	16,068,800	0
3	胡连清	境内自然人	11,294,200	0	11,294,200	6.2736%	8,470,650	2,823,550
4	孙勇	境内自然人	4,960,000	0	4,960,000	2.7551%	3,720,000	1,240,000
5	郑冰心	境内自然人	3,440,516	0	3,440,516	1.9111%	0	3,440,516

6	李荣汉	境内自然人	4,510,000	-2,329,663	2,180,337	1.2111%	0	2,180,337
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4,174	118,964	2,053,138	1.1405%	0	2,053,138
8	农林英	境内自然人	2,350,000	-401,200	1,948,800	1.0825%	0	1,948,800
9	郑丹	境内自然人	1,488,000	61,000	1,549,000	0.8604%	1,169,500	379,5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	1,537,236	1,537,236	0.8539%	0	1,537,236
<b>合计</b>		-	91,497,179	-927,663	90,569,516	50.3085%	74,895,189	15,674,32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郑海法，股东王惠聪为夫妻关系；

股东郑海法，股东郑冰心为兄弟关系；

郑海法、孙勇、郑冰心系武汉和瑞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郑冰心	3,440,516
2	胡连清	2,823,550
3	李荣汉	2,180,337
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3,138
5	农林英	1,948,8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7,236
7	孙勇	1,24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	1,222,921

	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张剑	1,041,121
10	#姚新华	1,000,000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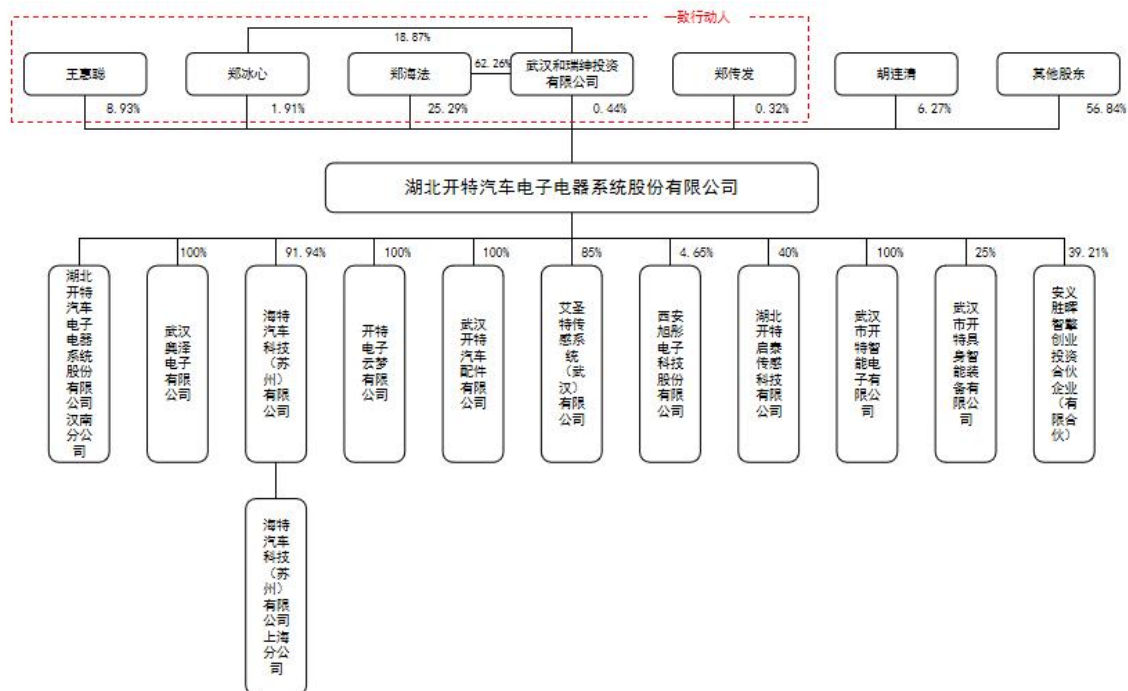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海法系公司创始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25.29%的股份，并通过控股的和瑞绅间接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海法，男，中国国籍，1965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武汉无线电元件厂任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任技术员、工程师；1996 年 10 月创办开特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9 月起任开特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和瑞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汉市第五届十大优秀人物，武汉市十大杰出创业家，湖北省经济建设领军人物，湖北省科技创业企业家，武汉市优秀企业家，武汉市人大代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工业土地使用权（开特）	无形资产	抵押	7,011,209.03	0.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抵押综合授信
注塑车间（开特）	固定资产	抵押	1,732,181.27	0.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抵押综合授信
食堂 1-2 层（开特）	固定资产	抵押	5,044,848.55	0.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抵押综合授信
2 号电子车间（开特）	固定资产	抵押	17,495,775.94	1.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抵押综合授信
倒班楼 1-6 层（开特）	固定资产	抵押	7,612,022.82	0.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抵押综合授信
2 号倒班楼（开特）	固定资产	抵押	11,660,205.27	0.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抵押综合

					授信
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7,600,000.00	0.52%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b>总计</b>	-	-	<b>58,156,242.88</b>	<b>3.99%</b>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系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以部分货币资金为质押开具承兑汇票所致，属于正常融资抵押、质押行为，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性 & 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